

#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808元人民币/张(含息)
- 回售申报期: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3日
- 行权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9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4月10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4月13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数字营销运营平台”和“政企大数据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并将其上划至“数字营销运营平台”和“政企大数据平台”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429.65万元从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实际支派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久其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其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回售条款概要

####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首次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回售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向“久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4月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4月1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4月13日。

四、回售价格

####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text{当期应计利息} = \text{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 (“久其转债”第三年(即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的票面利率))t=295天

五、回售条款

#### 1、公司关于实施“久其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3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87,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25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白灵”),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青岛东方白灵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3,1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白灵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三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1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5,587.5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南京荣盛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盛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三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对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阳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青岛东方新兴联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航置业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阳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为保证有序实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机构,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确认书、服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2.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相应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三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七)《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阳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八)《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阳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九)《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阳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阳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一)《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5,00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航置业”),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荣航置业向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航置业的其他股东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京荣阳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66,58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7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

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二)《关于对南京荣阳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